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（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修订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50号）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此次重组相关事项。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